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2018 年度第 1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志超
- (五) 联系电话：0411-65891137
- (六) 联系传真：0411-65891137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二) 债券简称：17 金玛 05
- (三) 债券代码：143391.SH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
- (六)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约有 15,385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12 月 6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5”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整，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约有 15,385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部分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共计 19,10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使用情况有所差异。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中约定用于偿还的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1	大连金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015/2/12	2018/2/11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	大连金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016/3/23	2019/3/22	吉林银行大连分行	42,000
3	大连金石唐风国际温泉会馆有限公司	2015/3/5	2022/3/4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	46,000
4	大连金石唐风国际温泉会馆有限公司	2015/3/7	2022/3/6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	9,000
	合计				127,000

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后续实际使用的过程中，部分原定于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无法提前偿还，部分已经用自有资金偿还，因此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改变偿还了贷款的名单和总金额。

实际偿还的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时间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还款金额
1	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11/29	黑龙江抚远农商行	1,300	1,300
2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庄河物流有限公司	2016/12/2	2017/12/01	长春农商银行	8,000	7,800
3	大连金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017/1/24	2018/1/23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10,000	10,000
	合计					19,10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较原用途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节约了资金成本，预计不会增加发行人偿债风险，不会给本期债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综上，发行人变更了用于还贷的贷款明细，变更了还贷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总额的比例。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18 年度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